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5003号

珠海市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32727138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川路55号1栋二楼2区

法定代表人：林祖浩

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11月7日、11月9日、11月10日对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创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鼎正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你公司含镍车间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自2022年1月7日起开始使用，直至2023年10月31日仍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含镍废水车间排放口（DW001）流量计在2023年7月20日起出现故障，不正常运行至2023年11月7日；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2）流量计、数采仪在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持续存在“通讯异常”故障，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2）数采仪在202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持续存在“外部供电异常”故障。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关于珠海经济特区金品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生产车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8〕75号）、珠海经济特区金品电器有限公司阳极氧化生产车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和消防管理协议书》、关于珠海市金创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39号）、珠海市金创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关于珠海市金创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152号）、珠海市金创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珠海经济特区金品电器有限公司与珠海市金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阳极氧化车间合作协议、关于阳极氧化车间及废水站运行委托协议、关于阳极氧化车间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在线检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情况说明》的补充说明、采购合同、发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情况说明、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责令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刘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67

